

2022 年度第 9 期

(企业版)

总第 102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 523073
25/F., Tower 2, 116 Dongguan Ave., Nancheng Dist., Dongguan 523073, Guangdong, P. R. China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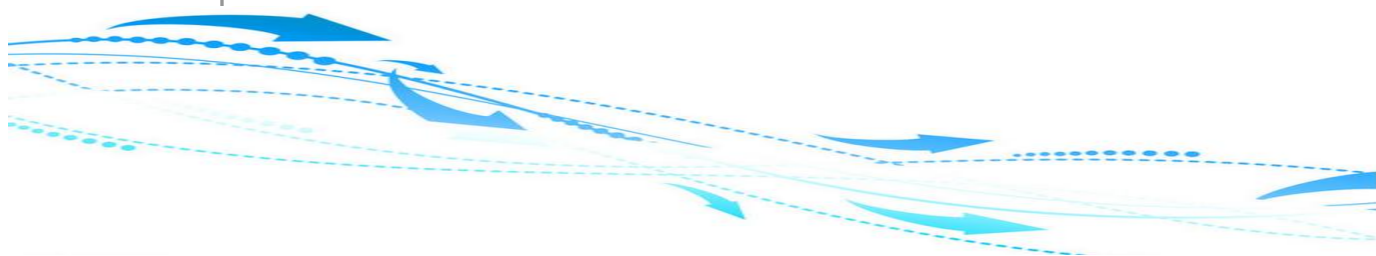
01 新法速递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 1.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
- 1.3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企业拓市场、抢订单、促生产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 1.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02 以案说法

- 2.1 借款合同既约定利率，又约定还款计算方式，规避法定利率限制，导致实际执行利率畸高的，对超过部分的诉求不予支持
-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金相关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03 《民法典》小贴士



1. 新法速递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布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 13 部门

施行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 13 部门发布了上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聚焦关键主体，进一步推动权责统一。《意见》特别突出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提出了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的 9 条意见。在切实依法保障招标人自主权的基础上，《意见》不仅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全流程中的主体责任进行了强化细化，而且将责任进一步延伸拓展，在标前标后的合同履约管理、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也细化了相关责任要求。

（二）针对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意见》明确要加强监管力度，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针对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法和不诚信行为，同时，也要求重点关注“陪标专业户”、关联投标、“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明确要强化行刑联动、行纪联动，并与信用记录相结合。

（三）紧扣核心环节，进一步提高评标质量。《意见》严格落实招标人的审查权利和责任，首次明确提出招标人要加强评标报告审查，并详细列举了审查时需重点关注的方面，对发现异常情形的，及时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予以纠正。

（四）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意见》明确要在健全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探索信用监管等方面重点发力，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不断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推动监管重心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健全完善智慧监管、协同监管、依法监管为一体的新型招标投标监管体系，为新形势下持续净化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厘清了思路。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

发布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施行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布了上述《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等类型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不再记载“营业期限”“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信息项，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增加“出资额”信息项。

（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颁发调整版式后的营业执照。

1.3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企业拓市场、抢订单、促生产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机关：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施行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上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稳定重点工业企业预期。建立重点企业疫情期间物流运输保障工作专班，优先对重点企业进行服务保障，“一企一策”指导重点企业制定疫情期间物流运输方案；依托企莞家平台建立企业问题诉求快速响应机制，设置服务专员一对一做好企业精准服务，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重点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企业信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强疫情防控指导服务。对于 100 人以上的展会，由属地镇街、园区为办展参展人员进行中高风险审查，并将办展参展人员纳入重点人员应检尽检范围，全力支持主办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

优化出入境管理机制。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落实外贸企业白名单管理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机制，开设商务人士服务专窗，为外资企业派驻东莞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来华提供便利，实行“一对一”、24 小时服务，实现商务人员出入境证件应发尽发、能发快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1.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发布机关：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施行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上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塑料生产使用源头减量行动。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推动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技术绿色化，优化产品结构设计；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加大餐饮外卖、展会活动、宾馆酒店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规则。

（二）塑料替代产品推广使用行动。建立健全塑料替代产品标准体系，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完善相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品。强化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创新。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降解机理及影响研究，科学评估其环境安全性和可控性。

（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处置行动。加大新兴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推动电商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2. 以案说法

2.1 借款合同既约定利率, 又约定还款计算方式, 规避法定利率限制, 导致实际执行利率畸高的, 对超过部分的诉求不予支持

2015 年 6 月 26 日, 1d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人) 与宋某某 (借款人) 签订《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约定: 借款金额 15 万元, 借款期限 36 个月; 利率 0.8%/月、行政管理费 1.5%/月; 贷款手续费 2% (3000 元)、调整还款日手续费 0.8% (719 元)、扣款失败费用每笔 50 元、滞纳金每日 0.4%; 分 36 期按月归还本息, 每月偿还本息合计=贷款金额×贷款月利率×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期数, 每月还款额=每月偿还本息合计+每月应付行政管理费=7617 元; 首笔款还款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以后每期还款日为每月 6 日; 如借款人违约, 贷款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d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扣除贷款手续费 3000 元、调整还款日手续费 719 元, 向宋某某实际发放借款 146281 元。宋某某从第 1 期到第 6 期, 依约定每期还款 7617 元, 第 7 期始未还款。1d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诉至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解除借款合同且宋某某偿还欠款本金 130036 元、利息 7176 元、行政管理费 9000 元、滞纳金 4509 元等共计 150776 元 (暂计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之后按合同约定计至清偿之日止), 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认为, 合同约定的利率合计每月 2.3%, 约定的还款方式混合了“等额本金” (每月归还的本金金额相同) 与“等额本息” (每月还款总金额相同) 两种计算方法。按照合同约定, 全部贷款按照贷款期数分期等额归还, 每月归还本金数额为 4166.67 元, 而贷款利息始终按照贷款总额来计算, 每月支付利息金额仍为 3450.33 元。合同约定混淆了这两种计算方法的区别, 造成实际执行利率逐月提高, 最后一期月利率高达 82.81%, 导致利率畸高。合同约定的还款计算方式, 规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法律规定, 对超过部分的诉求不予支持。由于合同约定的利率为 2.3%/月, 并未超过年利率 36% (即月利率 3%), 对于前 6 期的利息按照 2.3%/月计算, 已支付利息不予返还。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结合上述案例，借款合同既约定利率，又约定还款计算方式，规避法定利率限制，导致实际执行利率畸高的，对超过部分的诉求不予支持。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金相关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2014 年 5 月，某公司与周某某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一份，约定某公司（乙方）从周某某（甲方）处承包某小区项目的部分工程，同时约定审计后 30 天内支付到双方结算价的 95%，余款 5% 作为保修金，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14 天内返还保修金总额的 60%，竣工验收满二年后 14 天内返还保修金总额的 40%。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后，2017 年 5 月，案涉建筑物未发现相关质量问题。但周某某并未按合同约定向某公司支付质量保证金，对此，后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周某某向其支付质量保证金。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根据某公司与周某某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双方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14 天内返还保修金总额的 60%，竣工验收满二年后 14 天内返还保修金总额的 40%。双方合同约定预留工程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质保金应予退还，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本案中，某劳务公司施工的涉案工程已于 2016 年前后验收，在本案诉讼期间，上述工程缺陷责任期均已届满，已具备工程质保金的返还条件，因此某集团公司、周某某应向某劳务公司返还质保金。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建设工程发包人注意，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在具备返还条件时，发包人即负有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义务，若因长时间未予返还，给承包人造成资金占用损失，还应从须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时间节点起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



3. 《民法典》小贴士

贴士一：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是报警还是私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贴士二：参加单位安排的志愿者活动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构成。员工根据单位的统一安排，担任某十字路口上下班高峰时段的交通引导员，员工的工作地点转移到了某十字路口，工作内容转变为维护交通秩序。员工在十字路口阻止电动车违章行驶，是其工作的组成内容，故而其因阻止电动车违章行驶而不慎撞到隔离带，摔成轻伤，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法律谚语】

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为人诚实，不损害他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

——查士丁尼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